

佛山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 2021 年暑期组织教师下企业实践的通知

各处室、学院、信息中心（图书馆）：

为了提升教师实践技能，促进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7]95号）和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参加专业实践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佛职院字[2018]13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继续组织教师利用暑期到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实践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参加人员

1. 2020年引进的青年教师必须进行暑期下企业实践。
2. 各学院按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10%的比例安排教师参加暑期下企业实践。
3. 其他有需要下企业实践的教师，纳入对口二级学院管理，但不计入专任教师总数10%的比例。

二、实践时间

利用暑期时间完成，实践时间不少于15天。

三、申报及审批程序

1. 教师本人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（见附件1），申请表由相应学院存档。
2. 以学院为单位填写《教师下企业实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报教务处审核、学校审批。

四、实践要求

1. 教师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弘扬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维护学校声誉，确保实践的质量和效益。

2. 各学院应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下企业实践的教师注意自我保护，遵守政府、学校及企业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管理规定，实践及出行期间佩戴口罩，安全第一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3. 加强教师实践过程的质量监控。各学院对每位参与实践的教师实施全面过程管理，学校将在假期对教师实践情况进行抽查。督查方式包括电话、信访、下企业实地检查等。督查两次不在岗的，取消下企业实践资格，并通报批评。

4. 实践期满，教师上交以下实践材料：

(1) 填报《教师下企业实践考核表》(见附件3)，经实践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。此表一式三份，个人、学院、教务处各存一份。

(2) 专业课教师须提交企业教学案例若干。

(3) 实践总结报告(报告模板见附件4)，字数要求不少于1500字，需配实践过程照片3张。

(4) 开展社会调研活动的教师，需上交相关专业调研报告，需配调研过程照片3张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各学院认真落实教师暑期下企业实践工作，并将《教师下企业实践汇总表》(加盖公章)于7月2日(周五)前报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(行政楼205室)，电子版通过企业微信发送至杨益斌。

联系人：杨益斌；联系电话：0757-87263184

附件：

1. 教师下企业实践申请表
2. 教师下企业实践汇总表
3. 教师下企业实践考核表
4. 教师下企业实践总结报告模板



2021年6月21日